

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临时提案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-股东大会》

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形式要求的

法律意见书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“临时提案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-股东大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形式要求”事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-股东大会》（下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下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。

一、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

1、2021年2月19日,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2021年2月19日,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3、2021年3月22日,第五届董事会(也称“公司董事会”)收到的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西藏景源”)《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(下称“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”)。

4、2021年3月24日,公司出具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》。

二、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-股东大会》第二条第(一)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

根据《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》第二条第(一)项第2款之规定,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“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”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召集人,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并经询问公司,西藏景源未提供“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”,西藏景源提供的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”仅证明西藏景源符合“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”的条件,并不属于“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”。本所律师认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,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关于主体身份证明材料的规定,“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”至少应该包括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但西藏景源未提供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构成未提供“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”。

三、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-股东大会》第二条第（五）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

根据《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》第二条第（五）项第1款第2点之规定，临时提案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“兼职情况”以及“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，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之议案4、5、6系提出董事候选人之议案，该三项议案未提供董事候选人具体的“兼职情况”以及“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；即使出现董事候选人没有“兼职”的情况，至少也必须在提案中载明“董事候选人没有兼职”，否则属于“是否兼职情况不明”，构成未提供董事候选人“兼职情况”。

四、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6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8条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

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8条的规定，董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，应当披露“聘任理由以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”，临时提案之议案6所提名之董事候选人甄峰先生属于“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”，但西藏景源未提供该名董事候选人的“聘任理由以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”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-股东大会》第二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五）项的形式要求，不符

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8 条的形式要求，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-股东大会》第二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8 条的规定提供资料。

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时提案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-股东大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形式要求的法律意见书”之签章页)

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戎魏魏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蓝俏琳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